

项目编号: SXDFSH-2025030

室外乒乓球台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 安康市体育运动服务管理中心

乙方: 陕西鼎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12 月 / 日

签订地点: 安康

合 同

甲方（全称）：安康市体育运动服务管理中心

住所：安康市体育场

乙方（全称）：陕西鼎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14号省体育场陕西国际展览中心1层B22-2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就室外乒乓球台采购采购项目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章 合同标的

第一条 标的名称等特定化信息详见附件

第二条 标的数量详见附件

第三条 标的质量国家相关标准

质保期本项目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算起2年

第四条 标的价款或者报酬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贰仟伍佰元整（¥：192500元）

2、合同总价为甲方指定地点的交货价，包含但不限于设备、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培训、质保、税金、关税（进口产品）等费用。

3、合同为总价合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第五条 标的类型（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货物类

第二章 付款方式

第六条 招标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室外乒乓球台采购采购项目。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甲方安排专人接收全部货物，与清单品牌数量核对无误后，通知乙方开具正式发票，甲方将合同总价款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2、发票开具的“购货单位（人）名称”以：安康市体育运动服务管理中心指定为准。

第三章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八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负责合同签订后项目实施的工作（包括与乙方的具体联系和衔接，现场安装调试时配备人员进行监管控制等）。

2、负责提供设备和项目安装调试所必须的场地和环境。

3、负责组织成立验收小组对设备和项目进行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

4、按合同规定享有乙方提供的设备服务。

第九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产品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产品特性采取防潮、防雨、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产品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2、合同产品因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产品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产品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乙方保证按本合同约定负责完成甲方项目，并保证提供的设备是全新（包括零部件），符合招投标文件规定，具有国家有关部门注册证明并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进口产品具有国家有关部门完整手续）和产品出厂标准的设备，并保证设备在甲方报废前正常运行。

4、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产品应通过产品生产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

5、甲方在产品交付现场对合同产品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的检验，验收合格甲方签署收货单。如乙方供货与合同约定或乙方提交样品的数量、质量、型号、款式、功能、包装等不一致，甲方有权拒绝收货或在收货单注明产品存在的问题。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予以补足或调换直至产品全部通过甲方验收。

6、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7、乙方保证甲方在合同设备（有配套软件的还包括软件产品）使用期间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8、参与设备和项目的验收。

9、质保期内产生的人工、配件更换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0、乙方保证在合同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或接到甲方提出质疑或合理服务要求后2小时内予以答复，如甲方有要求或必要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8小时内派人员提供现场服务。

11、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对产品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章 合同的履行

第十条 履行期限 本合同签订后10天内

第十一条 履行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十二条 履行方式 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履行

第五章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

1、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

2、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双方未签署书面变更协议，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的解除

1、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应当签订书面协议。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

；

(3)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4)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5) 任何一方主张解除合同的，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合同自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合同解除后，双方关于合同的权利义务关系终止。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

第十七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在履行义务或采取补救措施后，对方还有其他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第十八条、乙方未能按约定时间完成产品交付，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

额【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另行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第十九条、乙方交付产品未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退款、退货、补足或调换产品，甲方要求乙方补足或调换的，视为乙方未能按期交付，乙方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甲方要求退货，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

（注：①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②合同约定有定金条款的，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③合同文本中，当事人应选择约定违约金条款或定金罚则条款。）

第七章 解决争议的方法

第二十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组织调解解决。

第二十一条 双方当事人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 1、提交安康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章 其他规定

第二十条 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性质的需要协商一致确定的条款，如保密条款、验收条款、品质保证条款、安全条款、廉洁条款等）。

1、陕西省财政厅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对合同条款的理解有争议的，应当按照合同所使用的词句、合同的有关条款、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对合同条款进行解释。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执行；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第二十三条 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存肆份、乙方存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安康市体育运动服务管理中心	乙方（盖章）：陕西鼎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朱建军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张永波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029-85569186、15829727384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1 日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1 日
签订地点：安康	签订地点：安康